~

附件1

专项(项目)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

（实施单位用）

填报单位：邵阳市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6月17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名称 |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|
| 专项（项目） 主要内容 | 项目内容主要为旅游扶贫新农村建设，旅游规划，旅游开发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，旅游营销补助等方面。项目的实施，改善了景区的基础设施条件，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顺应了广大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热切期盼，激发了全市人民投身文化旅游产业的满腔热情，一步步凸显了文化旅游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主导地位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单位 | 邵阳市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专项（项目） 主管部门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刘金雄 | 专项（项目） 负责人 |  |
| 专项（项目） 属性 | 　☑ 经常性　□一次性　　□新增　　□延续 |
| 资金总额 及构成 | 总额：1000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财政0万元；市级财政1000万元；其他0万元万元 |
| 专项（项目） 起止时间 | 2019年1月起至2019年12月止 |
| 实施情况 | 专项（项目） 立项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中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》 |
|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| 我市旅游资源丰富在全省排名第三，但是旅游产业发展十分落后，为了充分利用我市旅游资源丰富的优势，让旅游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，破解旅游产业基础薄弱的难题，全力打造全域旅游基地，实现我市“两中心一枢纽”战略目标，需要加大对旅游宣传促销、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和旅游专项业务的投入。 |
|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| 无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|
|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| ☑是　 □否 应采购金额12.08 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12.08万元 |
| 是否实行 招投标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| ☑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资金报账制 | ☑是　 　□否 |
|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| ☑是　　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| ☑是　　 □否 |
|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| □是　　 ☑否 |
| 管理情况 |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|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|
| 具体工作措施 | 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。 |
| 专项（项目）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| 专项经费未做其他用途 |
| 专项（项目）完工验收情况 | 部分完工验收 |
| 资金管理情况 | 资金使用管理 | 资金专款专用，无虚列支出、截留挤占挪用、超标准开支、超预算。 |
| 财务管理制度 | 邵阳市旅游外事港澳侨务局财务管理制度 |
|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| 内容 | 应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实际支出（万元） | 结余资金（万元） |
| 中央财政 |   |  |  |  |
| 省级财政 |  |  |  |  |
| 市级财政 | 1000 | 121 | 54.73 | 66.27 |
| 其它 |  |  |  |  |
| 合　　计 | 1000 | 121 | 54.73 | 66.27 |
| 产出成果 | 2019年，全市上规模文化企业206家，实现营业收入161.87亿元。全年接待游客5616.74万人次，同比增长8.88%，实现旅游总收入521.76亿元，同比增长19.42%。文旅产业项目全面推进。8个全市重点文化体育项目、17个重点旅游项目，均按年度计划完成任务。编制并通过《邵阳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（2019-2035）》，新宁县成功创建首批全省全域旅游示范区。全年新增绥宁黄桑生态旅游区、武冈云山国家森林公园、新邵白水洞旅游区3处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，新增新宁县风神洞—天坑景区、新邵县长寿清水旅游景区、宝瑶古瑶寨景区等7处国家3A级旅游景区；成功培育1个5星级乡村旅游点，4个4星级乡村旅游点。 |
| 产出效益 | 　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极大的发挥了其导向和激励作用，邵阳旅游持续、快速发展，旅游总收入和接待人次数保持高幅度逐年递增，对我市经济增长、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发挥了重要作用。 |
| 自评结论 | 有效 |
| 问题与建议 | 我市旅游资源丰富，但是也存在旅游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。旅游发展资金作为政府引导资金，要解决我市旅游产业基础薄弱的问题，还需要加大投入，能在项目、资金分配时优先考虑，为邵阳旅游发展提供更好更大的机遇。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| 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|

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专项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刘金雄

评价负责人（签章）：